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8日下午15:00-2016年9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国道旁）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正军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414,526,8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09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5,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4,521,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弃权 0 股。

###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05,693,711）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827,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弃权 0 股。

###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14,521,06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弃权 0 股。该项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827,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3%；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弃权 0 股。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 黄靖珂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